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

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三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2,652,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2%。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

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非独立董事表决：

由守谊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温雷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齐东绮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 （2）独立董事表决：

叶祖光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吕永祥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2.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宋兆龙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孙宏涛先生：92,652,353 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00%。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2,652,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2,652,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2,652,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_\_\_\_\_

承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